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 樟建[2024] 016

经初步审定, 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 现予公告。如有异议, 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2024 年 8 月 26 日之前) 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 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 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 0759-5778131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李田林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官涌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60 m²	
2	李世彪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石狗塘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70 m²	
3	李少娟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 410 m²	
4	郑彩霞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高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 390 m²	
5	骆明龙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涌岭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 410 m²	

附: 吴川市乡村建设 (建筑类) 规划报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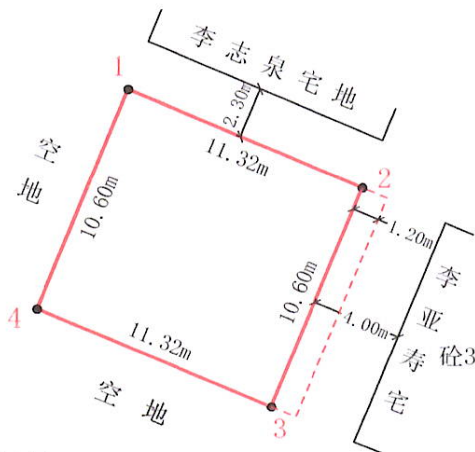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6 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田林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官垌村																																		
混 李上保宅 7.00m 10.32m 11.62m 11.62m 10.32m 1.30m 空地 空地 空地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5865.633</td><td>465551.140</td><td></td></tr><tr><td>2</td><td>2375869.966</td><td>465500.506</td><td>10.32</td></tr><tr><td>3</td><td>2375859.420</td><td>465565.385</td><td>11.62</td></tr><tr><td>4</td><td>2375855.087</td><td>465556.019</td><td>10.32</td></tr><tr><td>1</td><td>2375865.633</td><td>465551.140</td><td>11.62</td></tr></tbody></table> S=119.92 平方米 合0.1799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期:2023年11月25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865.633	465551.140		2	2375869.966	465500.506	10.32	3	2375859.420	465565.385	11.62	4	2375855.087	465556.019	10.32	1	2375865.633	465551.140	11.62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865.633	465551.140																																	
2	2375869.966	465500.506	10.32																																
3	2375859.420	465565.385	11.62																																
4	2375855.087	465556.019	10.32																																
1	2375865.633	465551.140	11.62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2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560.00m²																							
	方向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世彪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金鸡村委会石狗塘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6711.094	4683433.454	11.32
2	2376706.756	468353.911	
3	2376696.965	468349.849	10.60
4	2376701.303	468339.393	11.32
1	2376711.094	468343.454	10.60

S=120.00 平方米 $\angle \leq 0.1800$ 度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绘图员：汤英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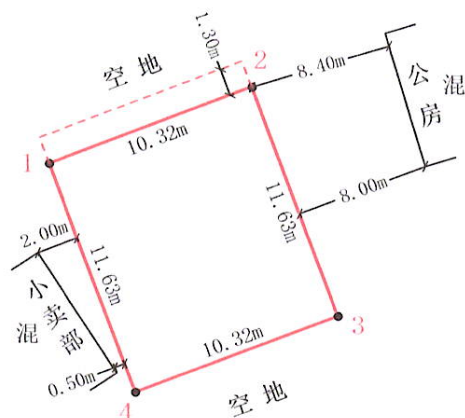
审核员：程 鹏

日期：2024年3月23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670.00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4.00m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2.3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少娟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村委会南巢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9981.584	467467.352	10.32 11.63 10.32 11.63
2	2379985.176	467477.027	
3	2379974.275	467481.074	
4	2379970.683	467471.399	
1	2379981.584	467467.352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期：2024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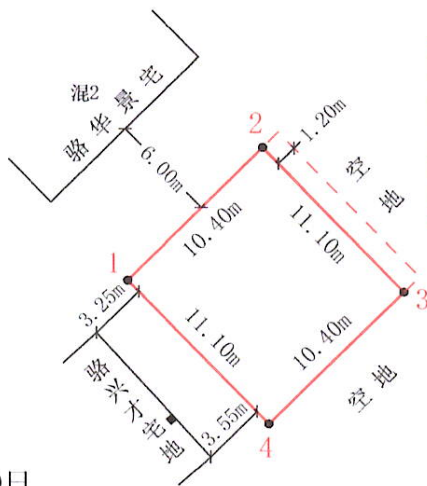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410.00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空地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郑彩霞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车头村委会上高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80658.544</td><td>470954.451</td><td></td></tr><tr><td>2</td><td>2380655.391</td><td>470954.571</td><td>9.65</td></tr><tr><td>3</td><td>2380644.475</td><td>470959.797</td><td>11.55</td></tr><tr><td>4</td><td>2380646.190</td><td>470954.835</td><td>5.25</td></tr><tr><td>5</td><td>2380645.056</td><td>470954.443</td><td>1.20</td></tr><tr><td>6</td><td>2380646.494</td><td>470950.284</td><td>4.40</td></tr><tr><td>1</td><td>2380658.544</td><td>470954.451</td><td>12.75</td></tr></tbody></table> S=116.74 平方米 合0.1751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table><tr><td rowspan="10">专项规定</td><td>结构</td><td colspan="2">钢筋混凝土</td><td>首层高度</td><td colspan="2">4m</td><td rowspan="2">层数</td><td>地下</td><td></td><td>建筑</td><td>地下</td><td></td></tr><tr><td>基底面积</td><td colspan="2">116.74m²</td><td>建筑高度</td><td colspan="2">11.2m</td><td>地上</td><td>3层</td><td>面积</td><td>地上</td><td>390.00m²</td></tr><tr><td rowspan="5">方向</td><td>类别</td><td>四邻路巷间距</td><td>立体或阳台</td><td>飘檐板</td><td colspan="2">基础</td><td rowspan="5">天面排水形式</td><td rowspan="5">外墙装饰线</td><td colspan="2">遮阳板</td><td rowspan="5">室内外高差</td></tr><tr><td></td><td></td><td></td><td></td><td>深</td><td>墙外放大</td><td>门</td><td>窗</td></tr><tr><td>屋前(南)</td><td>空地</td><td>1.20m</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0.2m</td></tr><tr><td>屋后(北)</td><td>空地</td><td></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tr><td>屋左(东)</td><td>3.00m</td><td></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tr><td>屋右(西)</td><td>3.50m</td><td></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3">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td><td colspan="9"></td></tr><tr><td colspan="3">化粪池建造位置</td><td colspan="2">室内</td><td colspan="3">是否有楼梯屋</td><td colspan="3">有</td></tr></table> <table><tr><td>遵守事项</td><td colspan="11">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11"></td></tr></table>												点号	X	Y	边长	1	2380658.544	470954.451		2	2380655.391	470954.571	9.65	3	2380644.475	470959.797	11.55	4	2380646.190	470954.835	5.25	5	2380645.056	470954.443	1.20	6	2380646.494	470950.284	4.40	1	2380658.544	470954.451	12.75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6.74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390.00m²	方向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3.0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3.5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点号	X	Y	边长																																																																																																																																																																															
1	2380658.544	470954.451																																																																																																																																																																																
2	2380655.391	470954.571	9.65																																																																																																																																																																															
3	2380644.475	470959.797	11.55																																																																																																																																																																															
4	2380646.190	470954.835	5.25																																																																																																																																																																															
5	2380645.056	470954.443	1.20																																																																																																																																																																															
6	2380646.494	470950.284	4.40																																																																																																																																																																															
1	2380658.544	470954.451	12.75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6.74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390.00m²																																																																																																																																																																						
	方向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3.0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3.5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明龙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埗岭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255.924	471760.119	10.40
2	2374263.208	471767.543	
3	2374255.284	471775.317	11.10
4	2374248.001	471767.893	10.40
1	2374255.924	471760.119	11.10

S=115.44 平方米 合0.1732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 期：2023年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5.44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41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